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分别为：邓琴女士、唐自伟先生、唐宗福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,000,053 股股份予以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930,513,553 元减少至 920,513,500 元，股份总数由 930,513,553 股减少至 920,513,500 股。

经审核，鉴于本次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

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